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李泉銅

相 對 人 黃子嘉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715號判決要旨參照）。另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10日以其所

01 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
02 幣（下同）6,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
03 期日為142年7月25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
04 期、利息利率、違約金，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一)112年8
05 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2,318,689元(二)112年9月7日向聲請人申
06 請消費性貸款、額度為2,681,311元，其還款方式、借款期
07 限、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並約定如未按期攤
08 還本息時，經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喪失期限利
09 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自
10 114年12月28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4,715,825元
11 及利息違約金等，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
12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13 他項權利證明書、貸款契約二紙、催收函及戶籍址逾期招領
14 退回信封等件影本、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土地
15 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件為證。

16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17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對相對人以115年6月4日橋
18 院甯非力一115年度司拍字第160號通知函，通知相對人得於
19 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
20 該函合法送達後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
21 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3 條，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7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8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9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30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2 橋頭簡易庭

03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04

附表							
土地：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使 用 分 區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市	區	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湖內	工專	617	(空白)	1,778	210/10000
備註：							
建物：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建 物 門 牌			樓層面積 合 計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577	工專段617地號 土地		鋼筋混凝土造10層	第1層：45.36 第2層：56.70 夾層：22.42 合計：124.48	陽台：16.91	全部
		高雄市○○區 ○○路○段000 巷00弄0號					
共同使用 部 分		工專段646建號，面積：2,441.4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41/10000					
備 註							

05 附註：

0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7 狀申請。

08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